

2000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應課稅品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（第 109 章）第 6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牌照及費用

（1）《應課稅品規例》（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第 I 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15,200" 而代以 "17,500"；
- (b) 在第 2(a) 項中，廢除 "15,200" 而代以 "17,500"；
- (c) 在第 2(b) 項中，廢除 "15,200" 而代以 "17,500"；
- (d) 在第 3(a) 項中，廢除 "1,060" 而代以 "950"；
- (e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1,330" 而代以 "950"。

（2）第 II 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14,170" 而代以 "16,300"；
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14,170" 而代以 "16,300"；
- (c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14,170" 而代以 "16,300"。

（3）第 III 部現予修訂，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14,170" 而代以 "16,300"。

（4）第 IV 部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21,250" 而代以 "22,400"。

（5）第 VII 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250" 而代以 "300"；
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250" 而代以 "300"；
- (c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110" 而代以 "130"；
- (d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1" 而代以 "1.20"；
- (e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在 "當值——"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"每小時（不足

一小時亦作

一小時計） 每天（8 小時） 每月

\$ \$ \$

督察	390	2,930	71,100
總關員	305	2,265	54,900
高級關員	235	1,760	42,800
關員	155	1,155	27,900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 年 11 月 7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整根據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) 的附表而須繳付的某些費用。